

2008年法硕辅导：简述法律效力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0/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973.htm

法律效力也称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对哪些人，在什么空间、时间范围内有效。一般认为，法律效力包括对人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三个方面。

一、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适用于哪些人。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1、对中国公民和中国组织的效力。凡是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国外的法律适用问题，原则上仍适用中国法律，但当中国法律与所在国的法律发生冲突时，要区别不同的情况和具体的国际条约、协定及国内法的规定，来确定是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外国法律。
- 2、对外国人的效力。包括两情况：一是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二是对在中国境外的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适用中国法律。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中国公民的犯罪，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刑法上构成犯罪的除外。

二、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空间范围内发生效力。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根据法的制定主体、适用范围等不同来区分的。一般来讲有四种情况：

- 1、在全国有效的法律。是指在国家主权及主权所及的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上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即驻外使馆和领域外的本国交通工具。
- 2、在地区有效的法律。一般是地区性法律的

管辖空间。3、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特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越出国境。4、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空间效力范围。一般来讲，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空间效力范围及于该条约的缔结国和参加国、但缔结国和参加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一）法律的生效时间 法律生效的时间一般是根据法律的具体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自法律颁发之日起生效；（2）由该法来规定具体生效时间；（3）由专门法决定规定该法的具体生效时间；（4）规定法律颁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二）法律效力的终止 法律效力的终止是指通过明令废止或默示废止的形式而终止某一法律的效力。我国法律终止效力的形式有：（1）新的法律公布后，原有的法律即丧失效力；（2）新法律取代原有法律，同时宣告旧法律作废；（3）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4）由有关机关颁发专门文件宣布废止某个法律；（5）法律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三）法律的溯及力 法律的溯及力又称法的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则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不具有溯及力。一般情况下，我国法律坚持“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也有例外，特别是在刑法中，目前各国采用的通例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我国现行刑法就是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百考试题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百考试题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